

登记编号：QFGD—2017—57001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黔残联发〔2017〕28号

省残联关于印发《贵州省“圆梦大学 励志成才”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项目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残联，各县（市、区、特区）残联：

为进一步鼓励残疾学生提升受教育水平，缓解家庭困难残疾学生教育负担，改善其就学条件和在校生活状况，规范残疾大学新生助学工作，省残联制定了《贵州省“圆梦大学 励志成才”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项目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圆梦大学 励志成才”残疾大学新生 阳光助学项目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残疾学生提升受教育水平，缓解家庭困难残疾学生教育负担，改善其就学条件和在校生活状况，规范残疾大学新生助学工作，依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6〕1号）和省残联、省发改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黔残联发〔2016〕57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标准

（一）资助对象

具有贵州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参加当年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并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或参加单招单考并被特殊教育高等院校录取的残疾大学新生（含本科生、专科生）。

（二）资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新生，每生给予一次性 2000 元的资助。

二、资助对象确认办法

（一）申请

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监护人）于8月底前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据实填写《贵州省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并提供如下材料：

1. 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当年大学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审核

乡（镇、街道）残联对学生或直系亲属（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在《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后于每年9月5日前报县（市、区、特区）残联；县（市、区、特区）残联接到乡（镇、街道）残联上报的相关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初定资助学生名单，公示后，在《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于每年9月20日前将《申请审批表》连同电子表格一并上报市（州）残联，市（州）残联填写《贵州省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金申请汇总表》（见附件2），于每年9月30日前将盖章文件连同电子表格一并报送省残联。

三、助学金拨付

省残联核定各地上报的当年残疾人大学新生数，并落实阳光助学资金，于每年11月前拨付到县（市、区、特区）残联。县（市、区、特区）残联收到阳光助学金后，要及时足额汇入受助学生或其监护人指定的银行个人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阳光助学项目是在国家助学金和扶贫专项助学金基础上，针对残疾大学生的一项特惠政策，体现了党委、政府对残疾群体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是残联系统心系服务对象，主动作为的具体体现，对于帮助残疾大学生完成学业、改善生活、心怀感恩、励志成才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各地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认真做好残疾大学新生的摸底调查、数据统计、受理申请、审查审核、资金发放等各项工作，确保阳光助学项目切实落地，发挥效益。

(二) 加强宣传。各级残联要通过广播、电视、平面和网络等多种媒体途径，加大对阳光助学项目的宣传。各县（市、区、特区）残联要结合专项调查更新数据，提前掌握当年参加高考的残疾学生情况，通过宣传册送上门、微信发到人等方式将阳光助学政策精确宣传到每一个当年参加高考的残疾学生家中，确保人人知晓。

(三) 严把审核关。要充分发挥基层残联的作用，做好专项补贴对象的申请、审批等工作，严格审查相关证件资料，确保信息准确真实无误，并建立补贴经费发放明细台帐。县（市、区、特区）残联要按要求，对初定资助学生名单在县（市、区、特区）残联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7 日，确保公开、公平、透明。

(四) 加强管理。各级残联应加强对阳光助学资金的管理和监控，积极与财政部门联系，密切配合，及时足额发放。各县（市、

区、特区)残联要指派专人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收支凭证清晰可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各县(市、区、特区)残联负责归档留存申请审批表和受助学生的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填报中国残疾人事业管理统计系统台账和年报。

- 附件: 1. 贵州省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贵州省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贵州省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年度：

申请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户籍类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家庭住址					家庭经济状况				
	家长姓名		与学生关系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录取院校									
乡镇（街道）残联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特区）残联审核意见		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盖章：_____								

注：1. 户籍类别填“非农业”或“农业”。

2. 本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审核。

3. 本表一式三份，乡镇（街道）残联、县（市、区、特区）残联各存一份，县级残联上报市（州）残联一份。

附表 2

贵州省
年残疾大学新生阳光助学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 150 份)